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六三〇號

茲制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林信義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水利署設第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各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文與規劃基本資料之測驗、調查、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 二、河川治理、排水治理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
- 三、河川、排水與海岸防護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
- 四、河川、海堤區域之勘測、擬訂及管理事項。
- 五、河川、排水與海堤工程之興辦、設計、用地取得、工務行政及監工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

第三條 各局設四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各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五條 各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襄助局務。

- 第六條 各局置秘書一人，正工程司九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其中三人由正工程司兼任；副工程司八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工程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課員三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七條 各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各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各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一條 各局辦事細則，由各局擬訂，層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